（上接A09版）

| | | |
|---|---|---|
| 成都体投董监高 |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br>2、本人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如上述确认存在虚假，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br>综上，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 | 关于重组预案披露日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减持计划的说明 | 本人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日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所持有的荣茵体育股份的计划。<br>本人保证上述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情形。 |
| 成都文旅 |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 1、本主体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br>2、本主体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br>3、本主体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 1、本主体的业务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主体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br>2、本主体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重大失信行为；<br>3、本主体如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 |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br>2、本主体及本主体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上市公司因涉嫌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如上述确认存在虚假，本主体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br>综上，本主体及本主体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 成都文旅董监高 |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 1、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br>2、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br>3、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br>4、本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荣茵体育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 1、本人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br>2、本人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重大失信行为。 |
| | 关于重组预案披露日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减持计划的说明 | 本人保证上述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情形。 |
| 成都文旅董监高 |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br>2、本人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如上述确认存在虚假，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br>综上，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根据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意见：成都体投及其特公司文旅集团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九、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说明，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法定程序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128号文）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上市公司已及时向深交所申请停牌并披露影响股价的重大信息。本预案摘要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使投资者及时、公平地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二）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上市公司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有关议案已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本次交易等议案，关联董事将继续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将继续就有关议案作出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等议案，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将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上市公司对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进行披露。

（五）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若干规定》《128号文》《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市公司将及时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本次重组期间，上市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提交有关申报文件，并保证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诺如因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到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浏览本预案摘要全文。

## 第二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拟向文旅集团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成都文旅63.34%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成都文旅63.34%股份。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之日，因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拟定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最终交易金额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交易文件确定。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政策驱动冰雪运动蓬勃发展

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以及消费观念的改变，人们参与体育运动的热情持续升高，体育产业作为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面临广阔的发展空间。

随着2022年北京冬奥会的申办成功，2019年4月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以2022年北京冬奥会为契机大力发展冰雪运动的意见》提出，普及冰雪运动，发展冰雪产业，落实条件保障，努力实现我国冰雪运动跨越式发展。力争到2022年，我国冰雪运动总体发展更加均衡，普及程度明显提升，竞技水平大幅增加，冰雪运动影响力更加广泛；冰雪运动竞技水平明显提高，冰雪产业蓬勃发展，产业规模明显扩大，结构不断优化，产业链日益完善。

北京冬奥会作为我国重要历史节点的重大标志性活动，该赛事的成功举办将提高冰雪运动的大众普及程度。

近年来国内滑雪产业呈现快速发展态势，滑雪人次稳步增长，根据APSC亚太雪地产业论坛发布的《中国滑雪产业白皮书（2019年年度报告）》统计，2019年我国总滑雪人次再创新高，达到2,090万人次，同比增长6.09%。

2.上市公司转型布局体育产业并向体文旅高端综合发展

上市公司早在2015年6月提开始转型布局体育产业，2015年8月，为了体现体育产业发展的战略布局，实现未来产业规划，上市公司将股票简称由“荣茵置业”变更为“荣茵体育”。转型以来，上市公司的能源及贸易销售业务收入从2016年度的20.33亿元减少至2019年度的0.15亿元；房地产业务收入自2016年起主要来自于存量商铺和写字楼的销售及租赁，目持续加大存量商铺和写字楼的去化，加速回笼资金，以全面推进冰雪、足球、体育场馆运营、赛事运营等体育业务的发展。

为把握2022年北京冬奥奥运会背景下中国冰雪运动推广与发展的良好契机，上市公司积极布局冰雪领域，并逐步建立了自有品牌——荣茵冰雪，先后与浙江省体育局、哈尔滨体育学院等合作联办浙江省女子冰球队、冰壶队，辅补了浙江省在该运动项目领域的空白。2019年，荣茵冰雪在全国推进冰雪进校园，同时探索冰雪赛场、冰雪旅游等业务方向，丰富冰雪产品业态，开发南方冰雪市场。

上市公司虽较早转型布局体育产业，但体育业务发展及收入、利润贡献不及预期，体文旅商融合发展效果不显著。

3.成都文旅拥有优质的冰雪运动资源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成都文旅主要在成都西岭雪山景区内从事滑雪（滑草）项目及相关配套业务。西岭雪山景区内终年积雪的大雪山海拔3,364米，为成都第一峰。西岭滑雪场海拔高度为2,100-2,800米，所占区域面积约7平方公里，建有多条滑雪道及配套缆车，其中，滑雪道包括初级滑雪道2条、中级滑雪道1条、高级滑雪道2条、儿童滑雪道1条、单板公园道1条；其中，配套缆车包括四人吊椅2条及魔毯2条，此外景区还配备蒙古族3条，其中2条为交通索道，1条为观景索道。西岭滑雪场是目前中国南方地区规模最大、设备最齐全的室外滑雪场。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加快推进体文旅商融合发展的重要举措

2019年6月，成都体投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有序推进管理体制、团队建设、资源协同等方面的规划和调整，通过优化资产结构，剥离低效资产，实出主营业务，全面加快推进体育产业的发展，并深挖冰雪产业链。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托成都文旅所属西岭雪山景区滑雪场，进一步做大做强冰雪运动及相关配套业务，加快推动体文商旅融合发展。

2.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2018年、2019年营业收入逐年下降，从2018年7.02亿元降至2019年1.38亿元；同时，公司2018年净利润为亏损5,424.96万元，2019年净利润为2,445.47万元，2020年1-6月净利润为亏损2,488.82万元，盈利能力较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营业收入 | 5,517.99 | 13,784.79 | 70,247.41 |
| 净利润 | -2,488.82 | 2,445.47 | -5,424.96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523.07 | 2,602.95 | -6,112.34 |

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增加收入、利润规模，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3.推动国有企业市场化改革，响应成都市国有企业上市重组战略方针

2013年11月，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召开并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开启本轮国企改革浪潮。2015年8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企改革的指导意见》正式发布，确定了本轮国企改革“1+N”体系中的行动纲领。此外，国有企业改革方案逐步落地，特别是国务院国资委提出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思路，将本轮国企改革与资本市场紧密联系，市场化运营的上市公司是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抓手。

为响应中央对国企改革的战略指导，提高成都市属国企的市场化竞争力，成都市国资委2018年8月发布《关于大力推进市属国有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工作的实施意见》，成都市将通过5年国资证券化专项行动，充分利用境内外资本市场提高国有资产的资产证券化率。

基于上述背景，文旅集团作为成都市属大型文旅体产业集团，积极推动优质资产与资本市场对接，提高资产证券化率，推动成都市国有文旅体产业资源的市场化发展。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文旅集团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成都文旅63.34%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成都文旅63.34%股份。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之日，因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拟定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最终交易金额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交易文件确定。

1.发行股份类型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文旅集团，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12月14日。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单位：元/股

|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 交易均价 | 交易均价的90% |
|---|---|---|
|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 3.15 | 2.84 |
|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 3.09 | 2.78 |
|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 3.04 | 2.74 |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78元/股。

该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如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发行股份的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股票发行价格，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也将作相应调整。

鉴于本次交易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的最终股份支付数量将至迟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二）股份锁定期

文旅集团承诺：

“1.本主体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荣茵体育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荣茵体育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主体持有荣茵体育股票的限售期自动延长6个月。

3.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主体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因荣茵体育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承诺。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相应调整。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主体不转让在荣茵体育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业绩承诺与补偿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文旅集团作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应对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作出承诺，最终的承诺净利润数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成都文旅净利润预测数为依据。

截至本次监事会召开之日，因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重组涉及的业绩承诺安排将在经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并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之后，根据最终确认的盈利预测数据，在业绩补偿相关协议中进行具体的定。

（四）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起（不含基准日当日）至资产交割日止（含交割当日），标的资产产生的利润、净资产的增加均归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若发生亏损或损失或净资产的减少，则由交易对方按本次交易中对应出售的股份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过渡期内若出现不可抗力且成都文旅因此受到影响的，甲方与乙方应当签署补充协议对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就标的公司过渡期亏损、损失或净资产减少而对甲方负有的补足责任进行相应调整，该等调整幅度根据双方共同对不可抗力导致的成都文旅亏损或损失或净资产减少的调查，评估结果确定。

上述过渡期间损益将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以交割日相关专项审计后的结果确定。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条款规定，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监事芮光胜回避表决，2名非关联监事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条款规定，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监事芮光胜回避表决，2名非关联监事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于借壳上市的说明》

经公司监事会审慎判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于借壳上市的说明》所规定的借壳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条款规定，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监事芮光胜回避表决，2名非关联监事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条款规定，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监事芮光胜回避表决，2名非关联监事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因此，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条款规定，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监事芮光胜回避表决，2名非关联监事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审慎判断，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条款规定，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监事芮光胜回避表决，2名非关联监事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条款规定，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监事芮光胜回避表决，2名非关联监事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经自查，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股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条款规定，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监事芮光胜回避表决，2名非关联监事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相关方免于以要约方式购买公司股份的议案》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对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文旅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公司其发行的新股，将导致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且文旅集团已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事项属于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上述相关方可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增持公司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条款规定，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监事芮光胜回避表决，2名非关联监事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备查文件

1、荣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荣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0-048

#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一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确保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558，证券简称：荣茵体育）于2020年11月30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2020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20年11月27日）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名称、持有人类别、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披露如下：

一、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20年11月27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有人类别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385,477,961 | 29.90% |
| 2 |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一般法人 | 198,270,000 | 15.38% |
| 3 | 高靖娜 | 境内自然人 | 79,380,000 | 6.16% |
| 4 | 李清 | 境内自然人 | 8,005,546 | 0.62% |
| 5 | 韦露 | 境内自然人 | 4,093,200 | 0.32% |
| 6 | 陶大宇 | 境内自然人 | 3,915,000 | 0.30% |
| 7 | 金贤琴 | 境内自然人 | 3,570,000 | 0.28% |
| 8 | 邢宏图 | 境内自然人 | 2,922,000 | 0.23% |
| 9 | 卜晋 | 境内自然人 | 2,785,500 | 0.22% |
| 10 | 林灿琴 | 境内自然人 | 2,744,888 | 0.21% |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20年11月27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有人类别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385,477,961 | 29.92% |
| 2 |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一般法人 | 198,270,000 | 15.39% |
| 3 | 高靖娜 | 境内自然人 | 79,380,000 | 6.16% |
| 4 | 李清 | 境内自然人 | 8,005,546 | 0.62% |
| 5 | 韦露 | 境内自然人 | 4,093,200 | 0.32% |
| 6 | 陶大宇 | 境内自然人 | 3,915,000 | 0.30% |
| 7 | 金贤琴 | 境内自然人 | 3,570,000 | 0.28% |
| 8 | 邢宏图 | 境内自然人 | 2,922,000 | 0.23% |
| 9 | 卜晋 | 境内自然人 | 2,785,500 | 0.22% |
| 10 | 林灿琴 | 境内自然人 | 2,744,888 | 0.21% |

鉴于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荣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荣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0-049

#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为确保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11月30日、2020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2020年12月1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荣茵体育，证券代码：000558）将于2020年12月14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本次重组尚需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等程序，本次重组能否取得前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荣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荣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0-050

#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关联方持有的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3.34%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如公司在首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荣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0-051

#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同时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特此公告。

荣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上接A09版）

意见相应调整。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主体不转让在荣茵体育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成都体投承诺：

“1.本主体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荣茵体育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向本主体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转让荣茵体育股份的情形除外。

2.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主体基于本次交易所持有的股份因荣茵体育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承诺。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业绩承诺与补偿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文旅集团作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应对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作出承诺，最终的承诺净利润数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成都文旅净利润预测数为依据。

截至本次监事会召开之日，因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重组涉及的业绩承诺安排将在经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并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之后，根据最终确认的盈利预测数据，在业绩补偿相关协议中进行具体的定。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起（不含基准日当日）至资产交割日止（含交割当日），标的资产产生的利润、净资产的增加均归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若发生亏损或损失或净资产的减少，则由交易对方按本次交易中对应出售的股份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过渡期内若出现不可抗力且成都文旅因此受到影响的，甲方与乙方应当签署补充协议对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就标的公司过渡期亏损、损失或净资产减少而对甲方负有的补足责任进行相应调整，该等调整幅度根据双方共同对不可抗力导致的成都文旅亏损或损失或净资产减少的调查，评估结果确定。

上述过渡期间损益将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以交割日相关专项审计后的结果确定。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条款规定，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监事芮光胜回避表决，2名非关联监事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荣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荣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20年11月27日）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名称、持有人类别、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披露如下：

一、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20年11月27日